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9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吳聲揚

被告 川鼎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文

被告 陳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4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向本院具狀對被告等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50,000元暨如附表所示計算本金之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（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機動利率加碼0.5%、目前為2.22%計算）、違約金（自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）。則原告上開之聲明，關於請求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（即115年4月23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2,367,40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,3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39,18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今巾

05 附表：

0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225萬元)	1	利息	245萬元	114年12月23日	115年4月23日	(122/365)	2.22%	18,179.67元
	2	違約金	245萬元	115年1月23日	115年4月23日	(91/365)	0.222%	1,356.02元
	3	利息	980萬元	114年11月23日	115年4月23日	(152/365)	2.22%	90,600.33元
	4	違約金	980萬元	114年12月23日	115年4月23日	(122/365)	0.222%	7,271.87元
	小計							117,407.89元
合計								12,367,408元